

政府總部的信頭

立法會 CB(2)193/00-01(02)號文件

本函檔號：CSO/ADM CR1/1/1136/91(00)Pt.10

電話：2810 3008

傳真：2804 6870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吳文華女士)

吳女士：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來信收悉。

我們已經徵詢過有關決策局，除了食物安全以及環境衛生的有關事宜外，我們建議過往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漁農事宜（包括漁農業政策、禽畜衛生、設置副食品批發市場、動物福利、以及有關除害劑的政策及法例），也應歸納於建議中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負責範疇。就此，我們建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以下相應的修訂，以供議員考慮－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我們就環境事務委員會以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沒有意見。

行政署長

(趙崇愷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